

我省超额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年度任务底数目标——

实事办实,让老小区焕发青春

□ 本报记者 白雪 实习生 石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记者从省住建厅22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省政府明确“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405个”,目前我省已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底数目标,全省实际新开工1578个,惠及居民56.2万户,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2%和120%。一批老旧小区经改造“脱胎换骨、焕然一新”,居民幸福指数明显提升。

高位推动,1.2万个老旧小区焕新

为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我省在省级层面高位推动。省住建厅副厅长范信芳介绍,省政府连续5年将老旧小区改造列入年度民生实事予以强力推进。省级17个部门单位齐抓共管、全力配合、协同推进,助力各地改造工作。南京、常州、宿迁等市都整合住建、民政、城管、体育、卫健委等相关单位的政策、资金、资源,确保项目联动、政策叠加。

强化老旧小区改造指导,我省加强政策技术研究,出台《实施意见》、发布技术导则和技术手册,实施“一清单三办法”等,构建了符合我省实际的“1+2+4+N”政策技术体系。13个设区市也均出台了“实施方案+N”配套文件。老旧小区改造面广量大,钱从哪里来是关键问题。我省多方筹措改造资金。“发改部门用足用好国家各类投资政策,加强国家各类资金争取,大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王树海说,

2020年以来,发改部门争取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约29亿元,支持了137个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了194.61亿元,支持了205个项目建设。今年下半年发行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发了2.45亿元,支持了4个项目建设。各类资金投入直接带动了有效投资,加快了老旧小区改造进度,改善了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也推动了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同时,省财政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综合处副处长魏明介绍,2020年至今,省财政共下达中央和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33.28亿元,对符合改造条件、纳入中央和省年度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予以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进行分配,并结合各省市县的财力情况适当调节,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公平、公正”。

范信芳介绍,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改造老旧小区1.2万个,惠及居民超过1300万人,占全省城镇人口(6224万人)的20%以上。

创新模式,探索组团式改造

亭湖区万户新村小区是盐城建设最早也是最大的开放式商品住宅片区,破、漏、乱等问题严重。盐城实施“整体改造系统改,做一块成一块”,先后聘请苏州、上海知名设计公司,突出“最早、最大”老旧小区特质,留住城市记忆,延续城市文脉,重点抓好水、电、路、气、网等“8+15”配套功能完善提升,促进小区配套功能“换代升级”,让广大群众乐享

“最老小区、最新生活”。

盐城市住建局调研员史勇介绍说,盐城创新模式,打破传统“小区”概念,以社区为基本实施单元,将位置相邻、邻里相望、文化相连、生活相关的临近老旧小区划分为一个片区,统一规划、统一施工,进行了成片改造。不只是盐城,围绕老旧小区“怎么改”,我省各地在实践中涌现很多创新探索。比如,南京、苏州、扬州、镇江等市创新改造模式方式,系统谋划,集成实施,将难以产生收益的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更新、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统筹规划。无锡创新项目运作方式,实施以社区、片区、街区为单元的组团式改造,联动提升、立体式推进。

停车难、老人下楼难是老旧小区存在的普遍问题。解决民生痛点,我省各地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着力挖潜小区内及周边资源,全面整理既有边角地、零星地和碎片地,多措并举增设停车位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据不完全统计,1—10月,全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新增或改造车位3万多个,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位)近5万个。在推动加装电梯方面,全省13个设区市均探索出了一条较为符合实际的“业主自愿、政府引导、多方支持”的工作路径,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愿加尽加,能装快装。

共建共治,让改造成果持续“保鲜”

我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注重“共同缔造”,激发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各地广泛开展设计师、规划师、工程师进社区活动,引导居民参与改造方案制定、

施工、监督和后续管理等全过程。”范信芳举例说,靖江市成立共同缔造工坊和群众工作队,23个小区居民参与改造率达100%,出资改造达90%;常州市永红街道8750户居民参与改造,支持改造达99.6%。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各地还大力发挥党员带头和志愿者作用。比如,南通市崇川区建立“邻里红管家”队伍,楼栋党员带头提改造建议、做群众工作,带头拆除违法建设、营造文明新风,带头参与小区改造和管理;连云港市连云区汇集“红管家”居民自治、“红马甲”志愿服务、“老娘舅调解”社会协助等力量,采取“社区圆桌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居民改造诉求。

维护好改造成效,让老旧小区永葆“青春”,需要加强长效管理,共治共享。常州市住建局副局长刘锁龙说,常州在全省率先推广“阳光物业”服务平台,打造红色物业,培育先锋管家,发挥物业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小区环境和物业服务“双改造”“两促进”,让改造成果持续“保鲜”、常态“光鲜”。

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副处长汪先良介绍,我省完善顶层设计,印发了《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的指导意见》,要求对纳入政府年度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通过采取业主自治、政府托底、国企进驻、引入市场化专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种形式,力争用2—3年的时间,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范信芳透露,2023年,我省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04个,继续保持较大规模,已要求各市、县(市、区)提前谋划2023年改造项目。

江苏建立全国首个全省高校古籍联合数据库

本报讯(贺奕 杨娟萍)11月22日,“图书馆数字治理与知识服务创新”论坛暨江苏省高校图工委成立4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南京大学召开,现场举行“江苏省高校珍贵古籍资源库”揭幕仪式。据介绍,该资源库是全国首个全省高校古籍联合数据库。

江苏是文化大省,藏书文化源远流长,江苏高校的藏书规模在全国更是名列前茅。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苏州

大学图书馆、扬州大学图书馆、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等6所高校单位被列入“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其中,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古籍线装书已有近40万册,善本3000余种,其中556种被列入《中国古籍善本总目》,44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连同前述6家“全国重点古籍保护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也参与数据库第一期建设,8家图书馆已上传珍贵古籍文献近百部。

江苏两项目入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本报讯(记者 付奇)记者11月22日从省文旅厅获悉,在文旅部最新推出的53个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我省南钢工业文化旅游区、洋河酒厂工业文化旅游区两个示范基地上榜。

南钢工业文化旅游区集人文历史、绿色智慧、工艺流程、科普教育、自然景观为一体,形成山、水、城、林相融合的工业文化旅游区,现有“红色旅游”“智慧旅游”等6条特色旅游线路。洋河酒厂工业文化旅游区致力于

酒文化旅游建设,促进酒旅融合发展,设计“科技创新”“科普教育”等5条主题参观线路,拥有美人泉景观园等特色游览项目。

省文旅厅产业发展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以“工旅融合、标准引领、创新示范”为理念,重点培育工业历史遗迹、工业博物馆、现代智慧工厂、匠心制造企业等工业旅游资源,已认定省工业旅游景区过百家,初步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工业旅游产品体系。

无锡盐城试点放宽货车通行限制

本报讯(记者 胡兰兰)11月22日起,无锡试点货车通行新政。新能源微型、轻型、中型封闭式车型取消通行限制,只需线上备案,除高峰时段外可全天在市区道路通行。盐城已于11月15日起放宽货车通行限制,至此,我省已有两地放宽货车通行限制。

公安部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优化调整货车进城政策。无锡、盐城等地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明确赋予部分中型厢式货车与轻型货车同等的通行权。目前全国已有多个试点城市对车

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参照轻型货车管理。无锡改革力度更大,将中型厢式货车总质量放宽到12吨以下。此外,无锡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晚高峰禁行时间缩短1个小时,由16时—19时改为17时—19时,有效通行时间延长。盐城明确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项作业车以及挂车在交通管理重点区通行时间增加到9小时,轻型厢式货车、封闭载货汽车、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在市区通行原则上不受限制。

中日(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揭牌

本报讯(记者 唐颖)11月22日,中日智造交流大会在常州举行。会上共签约5个日资产业链重大项目,投资总额3.25亿美元,涉及工程机械、跨境电商、轨道交通、轻量化新材料、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等行业。中日(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同期揭牌。

目前,常州拥有日资企业627家,注册外资达33.37亿美元。2021年常州对日本进出口总额39亿美元,同比增长17.1%。中日(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常州国家高新区,是长三角地区日本企业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园区于2020年9月启动建设,今

年1月获批省级国际合作园区。园区内累计注册成立日资企业超150家,投资总额近30亿美元,其中重点日资企业62家,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车辆及零部件等行业,包括SMC、普利司通、小松、住友电工、THK等世界500强企业。

当天会上,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与东海日中贸易中心正式签订协议,互设经贸联络点,进一步加深双方的交流,助力区域经济更高水平发展;与三井住友银行正式签订产业合作协议,进一步促进双方在产业、科技、人才方面更深层次的合作。

“长江口二号”古船重见天日 海门造打捞船“奋力轮”立下大功

本报讯(徐超 俞新美 俞苏华)11月21日0点40分,我国迄今水下考古发现的体量最大的木质沉船——“长江口二号”古船在打捞工程船“奋力轮”中部月池中露出了清晰可见的顶端。至此,这条在长江口水域沉寂了150多年的古船重见天日。

参与实施打捞任务的古船整体打捞专用工程船“奋力轮”由招商工业海门基地建造。“这艘船是上海市文化旅游局会同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创造性地设计出的一艘全新专用打捞工程船,属于全球首创。”“奋力轮”项目经理陈伶

翔介绍,该船于今年3月开工建造,7月完工,船体总长130米,型宽34米,型深9米,设计吃水6米;该船两端设有同步提升装置,在船中部开口,设有一个长56米、宽20米的月池。“该设计可直接将被打捞古船从海底提升至‘奋力轮’中部的月池之中,便于随后的运输和装卸。”

“奋力轮”除了具有保护古船及船载文物等功能外,还具有安全性高、操作性强、科技含量高等诸多优点。该船作为“长江口二号”古船整体打捞迁移项目设计,也为今后同类型整体迁移工程研究提供了新思路。

中宣部授予陆军工程大学“星火”理论宣讲服务政治教员群体“时代楷模”称号

►上接1版 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全面加强练兵备战,不断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使命任务。“时代楷模”发布仪式现场宣读了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陆军工程大学“星火”理论宣讲服务政治教员群体“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该群体先进事迹的短片,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为该群体代表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牌和证书。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陆军党委和河北省委、江苏省委、重庆市委有关负责同志,以及部队官兵、青年学生代表参加发布仪式。

►上接1版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召开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主任会议委托,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负责同志作了说明。省人大财经委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财经委负责同志作了说明。省政府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江苏省

水库管理条例(修正草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关于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建设的决定(草案)》等4件议案。受省政府委托,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同志作了说明。省人大社会和人大专委会农委分别提交了审议意见、审查意见报告。南京等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19件法规和法规性决定,提请会议审查批准。21日下午,刘捍东主持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围绕乡村振兴、粮食安全、中小企业融资、养老服务等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淮安党政机关配强法律顾问推进权力运行法治化

今年以来,淮安市司法局聚焦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实施法制审核“筑基强渠”优化工程,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健全制度基础,提升审核实效,在全市构建了部门负责、多方联动、内外协同的“大审核”格局,有效实现法制审核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筑起坚固的法律堤坝。

科学选聘精培育

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律师卞恒亮经过综合考评,成为淮安市政府的法律顾问。他说,淮安公开遴选法律顾问,给律师服务政府提供了机会和平台。

今年,淮安市政府首次采用公开遴选方式选聘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通过开门选聘、竞争比选方式,让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优秀人员进入法律顾问队伍。“24名执业律师和

学者竞聘政府法律顾问,通过层层选拔,12人进入市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淮安市司法分党组成员周利说,目前,全市党政机关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

去年以来,淮安市实施法制审核“筑基强渠”优化工程,通过建队伍、定制度等措施,促进法制审核工作规范运行。“我们发现政府法律事务办理还存在‘要得急、办不好、留隐患’等问题。”淮安市司法局局长蒋东明介绍,淮安今年实施法制审核“筑基强渠”优化工程,保障政府法律事务办理高质量、高效率。

对此,金湖县司法局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高玉龙科长深有体会。他说,县政府、乡镇、部门都配备了法律顾问,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极大提升。淮安市司法局定期牵头召开专题座谈会、推进会,常态化开展合法性审核案例交流研讨,帮助法律顾问进一步提升政治素养、政策理论和业务技能,

提升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同时,为进一步激发法律顾问队伍活力,淮安还出台政府法律顾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全面细化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及评价机制等事项,最大限度调动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

“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我很快进入了角色。”南京大学法学院肖泽晟教授坦言,这份工作让他感觉到挑战、有意义!

完善机制固根本

政府法律顾问“引进来”,更要“用得好”。为最大化地发挥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淮安从源头上拿出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进一步筑牢了法制审核制度基础。淮安市司法局通过问卷调查、调研座谈等方式,全面摸排涉法事务办理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及根源,出台地方标

准《淮安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导则》,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对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和法律顾问服务进行双重规范,为法律顾问参与部门法律事务审核设定了“硬杠杠”。

哪些文件需要法规处审查,哪些应该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呈报政府决策事项要提供哪些材料……对此,淮安制定出台《政府法律事务办理工作暂行规定》,明确法律事务报送市政府决策前必须经承办单位先行法制审核,有效推动承办单位依法行政。

“现在,我们审核文件和法律事务越来越多。法律顾问的加入,起到防范法律风险‘双保险’作用。”淮安市住建局法规处负责人洪飞介绍,以前一年审查20多项文件和事务,今年已审查72项文件和法律事务。成效得益于内部完善的制度约束。淮安起草制定《淮安市党政机关法

律顾问管理办法》,对党政机关如何建设、使用、管理法律顾问进行全过程、多角度、精细化规范,推动了淮安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对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有章可循,对推进法治淮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服务大局促发展

政府法律顾问不仅是“问”,更在于提前一步的智力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帮助政府识别风险、防范风险,将风险控制可在预测的范围内,助力政府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今年以来,淮安市司法局聚焦服务淮安高质量跨越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深度参与政府重大合同协议审查、重大民生政策论证、重大敏感复杂事务处置。同时,在土地审批、招商引资等事务中当好法律

“守门员”角色,积极为政府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意见,实现政府行为延伸与法制审核跟进同步同调。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226件,同比上升49.67%,提出有效法律意见建议600余条。

政府法律顾问已经成为政府处理涉法事务的“智囊”。法律顾问在该市相关企业破产清算、企业上市等工作中,协助政府依法制定处理方案、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有效防范经济风险和法律责任,受到市政府领导肯定和企业负责人的好评。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选好用好‘内外脑’相结合的法律顾问队伍,在助推政府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构建法治政府、服务发展大局、化解社会矛盾以及和谐社会建设上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蒋东明表示。

胡加云 刘丽丽